

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再炯	49年8月2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木柵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縣私立開明高級職業學校	中國國民黨文山區黨部委員、中國國民黨文山區樟樹分部常務委員、文山區樟樹里守望相助隊長、文山區環保志工、文山區力行國小愛心守護隊志工、宏達企業有限公司名譽顧問、均聖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、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里長	一、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，爭取權益，極力為低收入戶爭取生活急難救助。 二、全力美化巷弄，營造具有文化藝術氣息的社區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，定期帶領環保志工打掃巷弄環境，提供里民優質生活環境。 四、加強守望相助隊的組織及功能，以維護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堅持六年來自費維修里內各巷弄監視器之信念，繼續自費維修保有監視器，期望達到治安零容忍的最高品質。 六、定期舉辦敦睦睦鄰親子活動，加強里民睦鄰親子的互動關係。 七、提倡敦睦睦鄰運動，並倡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博愛精神。 八、堅持最高品質的服務，回饋鄉里，達成鄉親父老的託付。 九、全心全意做全職里長，服務不分黨派，為地方打拚里服務。 十、願以三十多年來義務志工的精神，擔任專職專業的里長。
2		張章得	45年4月20日	男	臺北市	無	1.臺灣師大附中284班畢業。 2.中央警官學校(現改為中央警察大學)畢業。	1.樟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2.美國ocu1984年criminal justice犯罪學碩士。3.68年乙等特考(高考、三等)優等及格。4.臺大地地系肄業。5.警察分隊長、中隊長、組長。6.空大、警專英文、犯罪學、行政法講師。7.升高中、大學、高普考補教講座。8.臺北市力行、實踐小學護志工10年。9.全民英檢中高級、日語檢定三級及格。	一、無黨參選、里民為先。“里長”一職不分藍綠，是全里的服務生。不是某一政黨的樁腳。所以說，“選人不選黨，選出好里長”。而個人在樟樹里居住35年，始終以“回饋社區，服務里民”為信念。 二、廣納民意、營造社區。走動式的服務與管理(moving service and management)，不斷向里民請益，何者為本里之急需。如：廣建停車場，U-Bike之設點，弱勢關懷，社區藝術化、清潔環保之加強、推行老人共餐等。 三、街坊融合、族群共榮。市區房舍緊鄰，常有吵雜、管線破損之情形，但身為里長，公平處理，敦睦睦鄰。而里民之中，不免有藍綠，本省、外省、客家，甚至陸、越籍等新住民，就從樟樹里來努力促成“族群共榮”。 四、扶助弱勢、長照托幼。廣設法律、健康、醫藥講座，編列志工廣為老、病者服務，或媒介社會局、安養中心等。設課輔班及各項獎助學金，提昇學童素質，減輕家長負擔。 五、爭取景美女中、實踐國中、實踐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。

第1535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3段155巷7號【力行國小1年4班教室】（樟樹里1-2、9-10、16鄰）

第1536投開票所地點：忠順街1段4號【實踐國小智慧教室】（樟樹里3-8鄰）

第1537投開票所地點：忠順街1段4號【實踐國小教師研究室】（樟樹里11-15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幸福
一線希望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LINE@啄木鳥公民舉
好友募集中
檢舉獎金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檢舉縣(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法務部 反賄選 舉黑金